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子公司亦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之規定,進行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及透明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 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四) 保密責任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 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 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 公平交易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 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七)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 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第三條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 向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 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四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